

天津市蓟州区绿地系统规划编制

（2021-2035 年）

文本

天津市蓟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蓟州区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组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7
第三章 区域绿地系统规划	12
第一节 公园体系规划	13
第二节 分类绿地规划	18
第三节 城市绿线规划	22
第四章 城区绿地布局规划	24
第一节 蓟州城区绿地布局规划	24
第二节 州河组团绿地布局规划	36
第三节 绿地景观建设指引	38
第五章 树种规划	40
第六章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47
第七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53
第八章 绿道系统规划	56
第九章 立体绿化规划	59

第十章 海绵城市建设	61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65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管理	70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背景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为京津冀地区协调发展探索新支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发展新理念，积极推进高质量的绿地系统规划建设工作。**聚焦蓟州区未来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典范城市的定位。

响应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篇章。努力落实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城市绿色发展，通过绿地建设工作努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的新需求。坚定文化自信，保护与活化历史文化资源，重塑蓟州区文化盛景，彰显特色城乡风貌，打造独具魅力的区域文化名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指导下，实现人民向往美好生活的新保障。盘活绿色生态资源，加快城市更新，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的要素支撑。构建城园融合的公园城市形态，提供更具自然亲和力、更彰显地域文化特色的高质量景观空间。

第 2 条 规划地位与作用

本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是蓟州区绿地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第三次修正）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自然资办〔2020〕51 号）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资发〔2019〕87 号）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 行业规范和标准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 51163-2016）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成〔2000〕192 号）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112 号令 2010 年修订）

《关于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城〔2002〕249 号）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建城〔2022〕2 号）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 号）

《关于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避险能力的意见》
(建成[2008]171号)

《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2018年1月)

《绿道规划设计导则》(2016年6月)

《关于印发〈生态园林城市申报与定级评审办法〉、〈生态园林城市分级考核标准〉的通知》(建城[2012]170号)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建成[2002]240号)

《天津市绿化条例》(2022修订)

《天津市公园条例》(2011年)

《天津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2022年)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3. 上位相关规划

《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天津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下文
简称为《天津市绿地系统规划》)

《天津市蓟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成果
报审稿)(下文简称为《天津市蓟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蓟州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蓟州区慢行系统规划》

《天津市蓟州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17—2030年)》

4. 政策性文件

《天津市蓟州区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

《天津市蓟州区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

5. 当地现状基础条件

第 4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3-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5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区政府工作要求，贯彻“一优三高”的发展理念。落实天津市绿地系统规划、蓟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衔接区域生态格局，合理布局绿地空间，增强城市碳汇功能，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塑造优美城市景观；彰显区域文化特色，加强规划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古树名木及城市大树，打造独具魅力的区域文化名片；构建公平集约的绿地体系，加快形成生态稳定、服务高效、特征鲜明、景观宜人的城市绿地系统。

第 6 条 规划范围

1. 全区域。

为蓟州区行政辖区 1589.44 平方千米，规划确定绿地空间布局 and 原则指引。

2. 蓟州城区。《蓟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蓟州城区为区域性节点城市，空间范围为蓟州山前以南、大秦铁路以

北、漳河以东、于桥水库以西的城镇集中连片区域。根据《蓟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次重点规划蓟州城区的47.70平方千米，确定绿地结构空间、发展指标和公园绿地布局。

3. 州河组团。《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州河组团为特色功能组团，以天津市蓟州区经济开发区为主要空间载体，空间范围为京哈铁路以南、仓桑公路以北、州河以东、塘承高速以西的城镇集中连片区域，面积24.66平方千米。规划确定绿地结构空间和原则指引。

第7条 规划原则

1. 统筹协调原则

坚持多规合一，统筹协调绿地系统规划与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其他各类规划的关系，整体协同，共同促进区域建设可持续发展。

2. 系统布局原则

强调中心城区绿地布局的系统性，做好“留白增绿”，为区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做好前瞻性布局。“留白”以提升城市效能，为未来发展和绿色构建预备空间；“增绿”以扩大区域绿色生态空间，提升生态涵养容量。

3. 生态优先原则

优化和合理布局各类生态空间，以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为前提，优化水、林地、土地资源配置，推进城市生态修复与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发展。

4. 彰显特色原则

充分发掘区域河湖水网方面的城市特征，中心城区绿地布局与河湖水系的景观利用相结合；充分挖掘地域区域文化特色，实现生态便民、人景互融的绿地新格局。

5. 可实施性原则

结合城市发展建设实际，提出可实现的目标，通过近期建设引导、绿线控制引导和多个专项规划，对绿地建设进行分类、分区、分期控制，就关键问题提出具实际指导意义的规划和建设对策，增强绿地规划的控制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第8条 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以人民为中心，对标创园高标准，服务城市大格局，增绿提质，优化布局。让城市融入自然、让文化融入血脉、让美好融入生活。以蓝绿交融、宜居宜游型山水园林城区为定位，以品质引领、全域公园、魅力塑造为发展方向，实现

近期目标：2025 年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远期目标：2035 年争取建成山水宜居公园城市

2. 阶段性目标

近期目标：以推进园林城市创建为目标，优化城市绿地布局，加快城市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等公园绿地建设，提量增质，形成布局均衡、服务公平的公园体系。完成绿道系统的先期建设，结合生态廊道、林荫路、慢行系统等专项整治建设，初步形成联通城区各公园绿地，布局合理，功能复合完善，特色底蕴深厚的绿色文化景观空间。同时注重彰显蓟州区北山东水、文脉古韵的地域特色，2025 年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远期目标：持续推进蓟州城区绿地系统建设，打造以北部山野风貌、中心古城文化风貌和南部滨水风貌为特色的城市公园体系，推进绿道系统建设，完成全域功能复合的绿道游憩网络建设。强调绿色共

享、公众参与，突出文化底蕴、古今融合，保护和传承地方特色，形成“山居水苑古韵长、绿道锦城花果香”的山水宜居公园城市。

第9条 规划指标

构建由六项指标构成的绿地系统指标体系。其中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建成区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公园绿地、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为约束性指标，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和建成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为预期性指标。

1. 近期指标（2025年）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小于41%；

建成区绿地率不小于4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小于12平方米；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小于85%；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不小于1个；

建成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 12.5%以上。

2. 远期指标（2035年）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小于41.5%；

建成区绿地率不小于4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小于13.7平方米；

公园绿地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90%以上；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不小于1.2个；

建成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 12.5%以上。

表 2-1 规划指标表 (2035 年)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面积 (ha)	备注
G1		公园绿地	480.45	蓟州城区
其中	G11	综合公园	131.80	
	G12	社区公园		
	G13	专类公园		
	G14	游园		
G2		防护绿地	226.14	
G3		广场绿地	1.68	
XG		附属绿地	955.70	
小计			1663.97	
EG		区域绿地	332.79	≤建设用地内各类绿地总面积 20%
合计			1996.76	

(2035 年城区人口按常住人口 35 万人测算，城区建设用地面积 47.70 平方千米，数据来源于《天津市蓟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注：根据《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4.1.2 第二条规定，建成区绿地率的计算，建成区绿地率的统计，允许纳入建成区内、建设用地外的部分“其他绿地”面积，规定不应超过建设用地内各类城市绿地总面积的 20%。

第 10 条 规划策略

统筹思考实现绿地功能创新、绿地总量增加和绿地品质提升的路径，提出 6 项绿地规划策略。

1. 强化指标、重构体系，实现分级配置、分类规划。

针对现状指标不足、各类公园绿地缺失、公园服务缺乏公平性的问题，构筑城区—社区—游园的多层级游憩体系，形成多层次、多功能、多尺度的公园绿地体系。依托上位规划和自然地理要素，补足公园缺口。

2. 合理布局、优化功能，织补成网、开放共享。

针对公园绿地建设的不足和区域增量的困难性，结合老城微更新，建设诸如“半亩园”、“袖珍花园”、等小微场地和口袋公园，形成绿色共享的社区公园体系，推进公园公共服务社会均等化。

3. 融合山水、重塑城境，发掘文化、重建地标。

结合南山北水的自然地理格局改造整治提升公园品质，依山面水、随形就势，增强地域特色。结合山地矿坑创面生态修复和现状公园绿地提升，打造渔山——府君山——城东公园——蓝湾公园山前公园带，将废弃铁路改造为半山绿道，贯穿山前公园，打造人行林冠中的公园云道，塑造美丽山苑。

结合水系改造整治开辟水生态廊道，沿宾昌河、沙河等水系形成滨水廊道，沟通北山——州河、翠屏湖山水空间，丰富居民游憩体验；同时发挥重要的城市“风廊”和“水脉”的生态功能，打造复合型城市蓝绿体系。

以鼓楼广场——步行街——独乐寺、白塔寺为核心，结合新建特色游园，打造长城大道——渔阳路历史文化特色公园景观带。

4. 构建城市绿色防护网络。

结合公路、铁路和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建设，构建城市绿色防护网络。明确城区范围内地震断裂带分布，通过防护绿地、形成绿色防护隔离地区，对于工业用地、危险品堆放地段，形成一定宽度的防护绿带。

5. 增容扩绿、内外融合，腾退增绿、提高品质。

通过对城市新建地块附属绿地的质量要求，结合老城区背街小巷提升改造、单位提升改造等项目，通过微花园、微走廊、微元素等方式，加强城市公共空间的更新与提升，满足市民休闲需求和城市生态改善，完善城市绿地系统的功能。建立“公园+”思维，形成公园化的宜居宜业特色区域和绿色综合体等。

6. 内外衔接、合理规划，织补成网、开放共享。

改造现状道路绿化带，建设城区绿道网络。充分利用现有水系、废弃铁路、林荫路等要素，打造与城市相融合、公平共享的城市绿道网络，同时与城市公园体系、文化历史遗存等多元节点相链接。

第三章 区域绿地系统规划

第 11 条 区域绿地系统结构

综合考虑蓟州区全域自然地理格局和环境要素，依托“北山东水、五区一带、多廊多点”的格局，守护绿水青山、筑牢京津冀生态屏障、实现全域生态系统化的新画卷。

由天津中上元古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天津蓟州国家级地质公园、天津蓟州州河国家湿地公园、天津下营环秀湖国家湿地公园、天津盘山风景名胜区、天津黄崖关长城风景名胜区形成的北部山地屏障；以于桥水库、天津蓟州秋子峪森林公园组成的东部水源保护生态功能区，共筑北山东水的自然地理格局。

依托蓟州区多样化地形构筑北部长城山野风貌片区、西部盘山景观风貌片区、中部城市特色风貌片区、南部田园风貌片区、东部翠屏湖生态风貌片区五大多元风貌特色景观片区。同时州河为主干，串联五大片区，形成绿色生态风貌轴带。

沿交通干道和河流构建绿色生态廊道。包括津蓟高速、京秦高速、塘承高速等三条高速公路，京哈公路、津围公路、津围北二线、宝平公路、仓桑公路、水库南路等六条主干道路，以及区内州河、洵河、漳河、蓟运河、引滦输水渠、引秃入漳、果河、淋河等八条河流蓝脉。

整合不同类别风景游憩绿地，结合绿道网络，形成特色游憩体系。包括天津蓟州国家级地质公园、天津蓟州州河国家湿地公园、天津下

营环秀湖国家湿地公园、蓟州区秋子峪森林公园、中国天津盘山风景名胜
名胜区、天津黄崖关长城风景名胜、天津中上元古界国家级自然保
护区、府君山风景区、田园风光小镇、于桥水库等。

第一节 公园体系规划

第 12 条 公园体系构建

以蓟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为重点，以现状
周边特色风景游憩地为依托，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类型休闲游憩
需求，规划构建“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
园）”的公园体系。

1. 综合公园

指内容丰富，适合开展各类户外活动，具有完善游憩和配套管理
服务设施的公园绿地。

2. 专类公园

指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具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公园绿
地。主要包括动物园、植物园、儿童公园、体育健身公园、滨水公园、
文化公园、历史名园、纪念性公园等。

3. 社区公园

用地独立，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主要为一定社区范围内
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的公园绿地，规模宜大于 1 公顷。

4. 游园（口袋公园）

指用地独立，规模较小或形状多样，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

定游憩功能的公园绿地，带状游园的宽度宜大于 12 米。

第 13 条 综合公园规划建设指引

积极推进综合公园改造建设，结合城区拓展高标准建设城市综合公园，到 2035 年，规划综合公园 7 个，其中现状保留 2 个，改造提升 2 个，规划新建 3 个，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达到 0.2。

1. 占地规模指引

对现状保留及改造提升的综合公园占地规模应在 5 公顷以上，对于新建综合公园占地规模宜在 10 公顷以上。

2. 规划布局指引

对城区内满足 5 公顷以上，已建成的现状综合公园，实现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结合城区拓展高标准建设城市综合公园，新建综合公园按照不小于 10 公顷的标准推进公园建设，提高休闲服务功能。

新建综合公园的选址应充分考虑周边交通可达性、周边服务功能、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分布等因素，按照服务半径要求进行选址，新建用地规模 10-20 公顷综合公园，服务半径 1200-2000 米，新建用地规模 20 公顷以上综合公园，服务半径 2000-3000 米，实现综合公园相对均衡布局。

3. 功能配套指引

综合公园应以创造优美的绿色自然环境为基本任务，并设置游览、休闲、健身、儿童游戏、运动、科普等多种游憩设施及相关游憩设施、服务设施和管理设施等。积极探索创新设施配置类型与模式，推进公园与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商业、服务等设施融合发展，

打造城市公园精品工程。

4. 生态建设指引

应根据区域的径流总量控制目标和上位规划对公园确定的分解指标及功能要求，结合公园景观要求和自然条件，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有河道、湖泊等自然水体的公园，应充分利用水体作为雨水收集回用设施和调蓄设施，消纳自身及周边区域的径流雨水，构建多功能调蓄水体。同时，因地制宜地采取小微湿地、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旱溪等多种形式，提高路径、停车场、广场透水铺装比例，以提升公园对雨水的滞蓄和净化能力。

充分发挥综合公园的生态服务功能，注重营造生态多样性，保护动植物多样性。借鉴在地植物群落的结构特点，提高常绿树种和乡土树种的应用比例，以保证其自然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第 14 条 专类公园规划建设指引

以服务市民为导向，构建专类公园体系，满足多元化的休闲游憩需求。强化特色营造，提升城市文化竞争力。到 2035 年，规划专类公园 6 个，其中现状保留 1 个，建成 5 个。

1. 专项功能类专类公园规划指引

儿童公园应与居住区交通联系便捷，原则上新建单个儿童公园面积宜大于 2 公顷，且选址应考虑植被丰富、地势较平坦、避开城市污染源。应配备儿童科普教育内容和游戏设施，使用功能、空间尺度、色彩搭配、游玩习惯、兴趣爱好等设计应以儿童为核心，兼顾到儿童

家长的需求。

体育健身公园应与居住区交通联系便捷，原则上新建单个公园面积宜大于 2 公顷，以户外运动项目为主，体育设施不少于 8 项。

2. 滨水自然类专类公园规划指引

依托资源特征和环境优势布局，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合理规划布置，以达到整体生态效益。对于遭到破坏的区段，修复水生态环境，拓展生物群落，建立健全的生态体系。同时注重与文化保护相结合，打造文化底蕴深厚、地方特色鲜明的特色化公园空间，展示城市地方文化魅力。

第 15 条 社区公园规划建设指引

依据周边服务人口数量，按照服务半径要求布局社区公园，为城市居民提供便捷的公园服务，提升社区公园服务覆盖能力，保障社区公园的高效与均衡。

1. 规划布局指引

结合社区生活圈推进社区公园建设，严格按照占地面积、服务半径、功能配套要求，原则上每个社区公园占地面积不小于 1 公顷，便于居民使用；可结合绿道系统、滨水区域、自然人文要素等，建设滨水型和绿道型社区公园，完善游憩设施，创造连续性、共享性、开放性的社区公园；有条件的商业商务集中区，可考虑建设满足消费人群和就业人口休闲需求的社区公园。

2. 功能配套指引

社区公园应设置满足儿童及老年人日常游憩需要的设施，不同占

地规模社区公园应满足相应的功能配置要求。占地 5-10 公顷的社区公园应设置儿童游戏、休闲游憩、运动康体和公共服务等设施；占地 2-5 公顷的社区公园应设置儿童游戏和休闲游憩设施；占地 1-2 公顷的应设置休闲游憩设施。在社区公园内可配置文化活动站、科普长廊、小型商业设施等，并将智慧社区建设融入到社区公园建设中，实现便利化生活。

第 16 条 游园（口袋公园）规划建设指引

游园（口袋公园）应注重街景效果，同时便于居民到达，强化特色化设计，提高游园（口袋公园）的数量和品质。

1. 规划布局指引

现状建成区结合城市更新，挖掘符合条件的城市空地，见缝插绿，通过增加游憩设施，建设成为具有休闲游憩功能的游园（口袋公园）。

鼓励对符合条件的附属绿地进行改造，建设成为游园（口袋公园）向公众开放，建设道路型带状游园（口袋公园），宽度宜大于 12 米，绿化占地比例应不小于 65%。

规划新建区域通过利用沿路退绿空间等方式，按照服务半径要求，规划建设游园（口袋公园），鼓励新建居住区、新建公共服务设施等符合条件的附属绿地沿街设置，对外开放建设成为游园（口袋公园）。

2. 规划设计指引

游园（口袋公园）应满足不同群体需求，设置无障碍设施以及休闲座椅、垃圾桶、健身器材等配套设施，方便居民使用。应结合地域

文化特色，建成类型多样、景观环境优美、文化内涵丰富的游园（口袋公园）。

游园（口袋公园）建设应积极应用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等新理念、新材料、新技术，倡导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第二节 分类绿地规划

第 17 条 公园绿地规划

以人的需求为导向，均衡分布，链接成网。结合城市的功能分区，着重考虑临近居民生活区或商业服务区等人群集中和流动的场所设置，以有效提高公园使用频率，同时也可更好地起到缓解城市空间拥挤的作用，有利于改善城区的环境及景观效果。不同类型公园之间应该有所联系，以填补空档、避免盲区，尽可能多的使居民能够享受高质量的户外活动空间。

多途径拓宽公园绿地来源。重点推进中小型公园绿地建设。注重公园品质化和特色化，避免设计的盲目性、随意性和同一性。在设计时要对某些功能有所侧重，以其最根本的功能为原则。使邻近的公园或开放空间的生态空间得以增强。同时发挥生态斑块的重要作用，不仅为城市居民提供更多的可选择休憩场所，也为鸟类等城市中的野生生物提供休憩的环境。除此之外，具有特殊文化内涵的小型城市公园，应明确其文化内涵，以便在具体方案中得到体现。

第 18 条 防护绿地规划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各类防护绿地设置应与相关行业规范相结

合，满足以下设置要求。

1. 铁路防护绿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铁路两侧应控制安全距离，宽度应满足《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铁路安全距离要求，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高速铁路两侧为 10 米，其他铁路两侧为 8 米。铁路用地内已满足安全距离要求的，铁路用地以外可视情况设置防护绿地；铁路用地内尚未满足安全距离要求，铁路用地以外应增加设置防护绿地，以保证防护空间不小于铁路安全距离要求。

2. 区域交通性道路防护绿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主要区域交通性道路两侧应结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要求，公路用地外应按照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距离设置防护绿地。其中国道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不少于 20 米，属于高速公路的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不少于 30 米；省道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不少于 15 米；县道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不少于 10 米。

3.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高压架空电力线应设置防护绿地，宽度应符合《城市电力规划规范》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的规定。

4. 公用设施防护绿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水厂、加压泵站周围应设置防护绿地，宽度不应小于《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划》规定的 10 米绿带宽度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污水处理厂周围应设置防护绿地，防护绿地宽度应根据

污水处理规模、污水水质、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和建设形式等因素具体确定；生活垃圾转运站周围应设置防护绿地，防护绿地宽度不小于《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确定的生活垃圾转运站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要求。

第 19 条 广场用地规划

广场用地应结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以及城市轨道交通、交通站场用地等进行布局。

广场用地选址应有利于展现城市的景观风貌和文化特色，至少应与一条城市道路相邻。

广场用地的硬质铺装面积比例应根据广场类型和游人规模具体确定，绿地率宜大于 35%；绿地率大于 65%可计入公园绿地。

广场用地内不得布置与其管理、游憩和服务功能无关的建筑，建筑占地比例不应大于 2%。

第 20 条 附属绿地规划

附属绿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根据不同类型附属绿地的特点，确定不同类型用地的绿地率控制要求。

1. 居住用地附属绿地（RG）

根据《天津市绿化条例》要求新建居住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40%。

居住用地附属绿地应以宅旁绿地为基础、以道路绿化为网络、以组团绿地和小区游园为核心，形成完善的游憩绿地体系。居住小区应

配置相应规模的集中绿地，面积不小于 0.2 公顷，应特别强调为老年人和儿童服务，每一小区必须按照相应的标准规划建设，提供必要的儿童游戏设施、体育健身设施及活动场地。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附属绿地（AG）

根据《天津市绿化条例》要求，医疗卫生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35%；教育、科研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40%；行政办公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35%；文化娱乐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35%；体育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35%。

3. 工业用地附属绿地（MG）

根据《天津市绿化条例》要求，工业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20%。

工业附属绿地的建设不仅要起到隔离防护作用，还应结合工厂的特点、区位进行植物配置，尽可能提高绿化覆盖率。厂前区的绿化应处理好与街景的关系，并体现企业形象；厂区内部的植物配置应有利于卫生保健与安全；在有条件的厂区还应安排游憩绿地，为职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4. 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WG）

根据《天津市绿化条例》要求，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20%。

仓储区附属绿地建设应符合防火安全的要求，选择防火阻燃的树种；绿化不应妨碍装卸运输；库房墙壁应加强垂直绿化；在易扬尘的堆场周边应设置隔离防护绿带，宜安设淋尘水管，有利植物生长，提高减尘效果。

5.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SG）

根据《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要求,结合道路红线宽度,确定各类道路绿地率指标。道路绿地率分为三挡控制:

20% ——道路红线宽度 $<40\text{m}$ 、

25% ——道路红线宽度 40m — 50m 、

30%——道路红线宽度 $\geq 50\text{m}$ 。

其他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BG)和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UG)应根据城市建设和城市生态环境的需要,预留适当比例的附属绿地,满足游憩、防护等需要。

第 21 条 生产绿地规划

根据建设部《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生产绿地占建成区面积不低于 2%。结合蓟州城区的具体情况,在规划建设用地以外结合现有苗木生产基地合理规划、建设生产绿地,总面积不小于 99 公顷。

第三节 城市绿线规划

第 22 条 城市绿线划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第二次修正)《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天津市绿化条例》(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定城市绿线。

第 23 条 城市绿线划定

规划将蓟州城区及州河组团内规划原有及新建，承担重要休闲游憩功能的 7 处综合公园划定为城市规划绿线。城市规划绿线原则上应遵守本规划确定的位置和规模，如确需进行修改的，通过论证在满足综合公园占地规模和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城市控规规划进行调整。

规划将 32 处社区公园，6 处专类公园，49 处游园等公园绿地和重要防护绿地作为其他绿线，其他绿线具体位置和边界按照布局要求在城市控规规划落实。

第 24 条 城市绿线管控要求

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绿地必须按照相关用地分类和相关行业标准，进行绿地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四章 城区绿地布局规划

第 25 条 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

构建“一带、双城”的绿地系统格局，即沿州河形成串联蓟州城区和州河组团的大型生态绿带。通过州河的串联，使蓟州城区和州河组团与区域山、水、城、田等要素和谐交融。双城紧邻自然山水与生态田园，城市绿色空间向外围绿色山峦空间渗透融合，形成城景合一、山水互动的特色风貌。

第一节 蓟州城区绿地布局规划

第 26 条 城区绿地系统结构

依托北山南水的自然空间格局和道路绿网肌理，构建“一环、两翼、多轴、群园”的绿地结构，建设“绿城绕环、山水相映、蓝绿交织、城园共融、文景一体”，覆盖整个区域的“全空间绿色生态网络”。实现功能复合、自然生态、特色突出的城市绿地系统。

1. 绿环绕城（一环）

依托津蓟公路、北环路、东环路、南环路两侧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构筑总长 30km 的多功能复合型生态游憩环，串联蓟州城区的生态廊道和公园绿地网络，保障城市生态安全，遏制城市的无序扩张。绿环同时联通周边的自然山水空间、农业空间和区域绿地，形成城野交融的市区生态环线。

2. 山水相映（两翼）

强化北山南水的自然格局，构建山水相映的城市绿色生态网络，形成山一城一水相依相融的国土空间格局。北山：以渔山、府君山、五名山、钟灵山、翠屏山、凤凰山等作为蓟州城区的绿色生态屏障和郊野游憩场地。南水：沿于桥水库——州河形成串联蓟州城区和州河组团的大型生态绿带。

3. 蓝绿交织（多轴）

依托津蓟高速路、新城公园景观轴、津蓟铁路、宾昌河和鑫海河（沙河）形成主要的生态廊道，实现城市内外生态融合与连通。宾昌河滨水生态轴和鑫海河（沙河）滨水生态轴：沿骨干河道两侧 40m 为生态修复范围，修复河道生态功能，构筑连续开放的公共空间，打造具有生态及景观复合功能的滨水生态廊道。

新城公园景观轴：链接新城区多个已建、规划的综合公园及社区公园，形成以人民公园为核心，展现蓟州生态文化特色的景观生态廊道。

铁路沿线景观轴：沿津蓟铁路设置南景公园—铁路公园—渔山公园序列，将城市更新、棕地修复与景观廊道建设相结合，修复生态，焕活场地。

津蓟高速绿轴：结合高速路沿线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打造林荫生态廊道（宽度 80-100m ）。

4. 城园共融、文景一体（群园）

以综合公园作为市民游憩休闲、开展各类户外活动的核心绿地空

间；以周边社区公园、街头绿地、游园、广场等空间，作为满足居民日常休闲活动的基础绿地空间。形成互为补充的多级群组。在蓟州城区各组团内均衡分布，融入城市空间。公园景观结合漕运、诗词、戍边等渔阳历史文化元素，展示山水古城的千年风采。

第 27 条 城区绿地规划指标

至 2035 年，蓟州城区建成区绿地总面积：2019.54 万平方米。公园绿地面积：525.16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不小于 43%，建成区绿地率 42.34%，防护绿地总量不少于 206.88 万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 平方米/人。（2035 年城区人口按常住人口 35 万人测算，城区建设用地面积 47.70 平方千米，数据来源于《天津市蓟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表 4-1 城区绿地统计表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面积（ha）	备注
G1		公园绿地	525.16	蓟州城区
其中	G11	综合公园	131.80	
	G12	社区公园	209.69	
	G13	专类公园	54.65	
	G14	游园	129.02	
G2		防护绿地	206.88	
G3		广场绿地	0.84	
XG		附属绿地	955.70	
小计			1688.58	

EG	区域绿地	330.96	≤建设用地内各类绿地总面积 20%
合计		2019.54	

第 28 条 城区公园布局规划

1. 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的规划建设要强调功能复合、特色突出，宜结合片区特色及周边环境要素植入特色主题。到 2035 年，蓟州区规划 7 个综合公园，其中现状保留 2 个，分别为人民公园、州河湾镇中心公园；改造提升 2 个，分别是铁路公园、城东公园；规划新建 3 个，分别是南景公园、渔山公园、公乐亭公园。总面积 131.8 公顷。其中铁路公园、城东公园 2 个综合公园，到 2025 年改造提升完成。

按《天津市蓟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35 年规划常住人口 35 万人计算，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达到 2 个/10 万人，实现综合公园在城区的均好布局。

表 4-2 综合公园（G11）一览表

公园类型	建设时序	编号	公园名称	选址	面积 (ha)
	已建	G11-1	人民公园	北至蓟州街，南至滨湖街，西至湖西路，东至盘龙路	33.7
		G11-2	州河湾镇中心公园	西至州河，北至清池西街，南至城南中大街，东至香林路	11.07
	2021-2025	G11-3	铁路公园	北至蓟州街，南至依水街，西至盘龙路，东至铁路	11

综合公园 (G11)		G11-4	城东公园	燕山大街以南，天一绿海揽景园以北	14.66
			小计		70.43
	2026 -2035	G11-5	南景公园	北至铁路公园，南至城南大街，西至义方街，东至铁路	29.67
		G11-6	渔山公园	庆丰街以东，燕山西大街两侧	11.7
		G11-7	公乐亭公园	北环路南北两侧，西至西环路，东至湖西路以东	20
			小计		61.37
			合计		131.8

2. 专类公园

重点完善满足不同人群需求的儿童公园和体育健身公园，专类公园规划到 2035 年现状保留 1 个即于庆成雕塑园，建成 5 个，包括：儿童公园、体育公园、鑫海河（沙河）滨水公园、宾昌河滨水公园、宾昌湾公园，总面积 54.65 公顷。其中到 2025 年儿童公园建成。

表 4-3 专类公园（G13）一览表

公园类型	建设时序	编号	公园名称	选址	面积 (ha)
专类公园 (G13)	已建	G139-1	于庆成雕塑园		3.6
	2021-2025	G139-2	儿童公园	蓝湾庄园以南	3.59
			小计		7.19

2126-2035	G139-3	体育公园	南至洲河湾东街，西至香林路，东至光明南路	3.67
	G139-4	鑫海河（沙河）滨水公园	北至北环路，南至南环路	16.3
	G139-5	宾昌河滨水公园	北至北环路，南至滨昌湾公园	17.3
	G139-6	宾昌湾公园	北至塘坊街，南至南环路，东至光明路	10.19
		小计		47.46
		合计		54.65

3. 社区公园

规划到 2035 年建成 32 个社区公园，其中现状保留 1 个，即州河湾滨河公园；新建改造 31 个，分别是七星公园、北环西环交口公园、新城西绿轴公园、新城东绿轴公园、莲池公园、府君山公园（南园）、滨河西街公园、小辽河滨水绿地、滨河东街绿地、府君山公园西园、天一社区公园、敬诚公园、新开河公园、正阳公园、绿苑公园、永明路公园、津蓟高速路绿带公园、燕山东大街北侧公园、蓝山公园、州河组团社区公园、闻水公园、远和公园、福旺公园、新城南绿轴公园、新城北绿轴公园、盘山路公园、文昌公园、神山路公园、依水街公园、果园路公园、闫子岭社区公园；总面积 209.69 公顷。部分公园到 2025 年新建及改造完成，其中改造提升 10 个，包括北环西环交口公园、

新城西绿轴公园、新城东绿轴公园、莲池公园、府君山公园（南园）、七星公园、滨河西街公园、小辽河滨水绿地、滨河东街绿地、天一社区公园；新建 2 个：敬诚公园、府君山公园西园。

表 4-4 社区公园（G12）一览表

公园类型	建设时序	编号	公园名称	选址	面积 (ha)
社区公园 (G12)	已建	G12-1	州河湾滨河公园	中昌路以西，滨河西街以北，南外环以南，津围路以东	11
	2021 -2025	G12-2	七星公园	土楼西街与光明路交口西南角	2.03
		G12-3	北环西环交口公园	北至燕山西大街，南至独乐寺大街，东至北环路，西至西环路	2.67
		G12-4	新城西绿轴公园	西至美誉路，东至湖西路，宽度 70m	5.28
		G12-5	新城东绿轴公园	西至盘龙路，东至八方路，宽度 70m	5.36
		G12-6	莲池公园	迎宾大街两侧，东至规划路	4.29
		G12-7	府君山公园（南园）	北至北环路，西至规划路，东至中昌北大道	3.24
		G12-8	滨河西街公园	滨河西街与中昌南大道交口西北角	5.62
		G12-9	小辽河滨水绿地	北至滨河西街，南至城南大街	6.19
		G12-10	滨河东街绿地	滨河东路与中昌南大道交口东南角	1.55
		G12-11	府君山公园西园	西至华府御墅，东至至道庄园	32.6
		G12-12	敬诚公园	南至北环路，西至长城大道，宽度 50m，长 1000m	4.79

	G12-13	天一社区公园	燕山大街以南，天一绿海揽景园以北	6
		小计		90.62
2026 -2035	G12-14	新开河公园	北至南环路，南至水依街，西至西昌路，东至静水路	6.7
	G12-15	正阳公园	正阳路与塘坊街交口西南角	1.69
	G12-16	绿苑公园	绿苑街与华光路交口东南角	1.7
	G12-17	永明路公园	永明路两侧，北至人民东大街，南至南环路	3.94
	G12-18	津蓟高速绿带公园	北至南环路、南至城南大街	14.57
	G12-19	燕山东大街北侧公园	燕山东大街以北	9.46
	G12-20	蓝山公园	燕山东大街以南，龙山大道与军民路之间	4.39
	G12-21	州河组团社区公园	大秦铁路以北	20.86
	G12-22	闻水公园	闻水南路与远和大街交口东北角	1.71
	G12-23	远和公园	远和大街两侧	4.59
	G12-24	福旺公园	北至福旺街，南至城南大街，西至津蓟路，东至溪水路	4.66
	G12-25	新城南绿轴公园	北至滨湖街，南至南环路，西至溪水路，东至静水路	2.77
	G12-26	新城北绿轴公园	北至独乐寺大街，南至蓟州街，西至望水西路，东至望水东路	13.99
	G12-27	盘山路公园	北至燕山西大街，南至盘山路，东至规划路，西至规划路	2.74

		G12-28	文昌公园	文昌街与九十路交口东南角	4.2
		G12-29	神山路公园	兴华大街与神山路交口东南角	4.05
		G12-30	依水街公园	北至依水街，南至南环路，西至湖西路，东至静水路	11.93
		G12-31	果园路公园	果园路与果园东路交口南侧	3.11
		G12-32	闾子岭社区公园	闾子岭东路以东	2.01
			小计		119.07
			合计		209.69

4. 游园

位于城市道路用地之外，相对独立的斑块状绿地，包括街道广场绿地、口袋公园、小型沿街绿化用地等。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有着重要的作用。为满足绿地生态的均好性，采取灵活布局，新建及完善改造提升游园、口袋公园 49 处，总面积 129.02 公顷。其中到 2025 年改造 7 个游园，包括：人民西大街带状公园、荣盛华府游园、东风路游园、二六九路西侧游园、七里峰游园、长城大道游园、康泰园游园；新建 1 个游园：盘龙路游园。

表 4-5 游园（G14）一览表

公园类型	建设时序	编号	公园名称	选址	面积(ha)
游园 (G14)	已建	G14-1	兴华游园	兴华大街与六九路交口东北角	0.11
		G14-2	南环路游园	南环路南北两侧，西至美誉路，东至东环路	16.03

	G14-3	津蓟高速路 环岛绿地	津蓟高速口与人民西大街交口	6.21	
	G14-4	康平园	康平路与曲苑东路交口西北角	0.5	
	G14-5	党校西侧街 景游园	党校西侧、光明北路东侧	1.08	
	G14-6	曲院风荷街 景绿地	曲院风荷南侧、西侧	1.1	
	G14-7	文安街游园	府后街与渔阳北路交口西南角	0.16	
	G14-8	鼓楼园	渔阳古街以北、府前街以南、渔 阳北路中段	0.08	
	G14-9	赏心园	府前街南侧	0.08	
	G14-10	万科云山绿 地游园	黄华山路与迎宾大街交口东北 角	0.96	
	G14-11	鸿坤山语游 园	黄华山路与迎宾大街交口西南 角	0.6	
	G14-12	无终园	津围路东侧、渔阳南路西侧、商 贸街西口	0.97	
	G14-13	三角地游园	人民西大街与湖东大道交口西 北角	1.25	
	G14-14	宝塔街绿地	宝塔街与迎宾大街交口东南角 和西南角	3.24	
	G14-15	迎宾东路游 园	迎宾大街与五龙山大道交口北 侧	0.55	
	G14-16	格调石溪游 园	格调石溪小区东侧	1.48	
	2021-2025	G14-17	人民西大街 带状公园	西至转盘，东至湖西路	2.08
		G14-18	荣盛华府游	荣盛华府南侧至凤凰山路	0.24

		园		
	G14-19	东风路游园	东风路与迎宾大街交口南北侧	0.23
	G14-20	二六九路西 侧游园	无终园大街和二六九路交口西 侧	0.78
	G14-21	七里峰游园	东环路与兴华大街交口东南角	1.29
	G14-22	长城大道游 园	人民西大街与长城大道交口西 北侧、西南侧	0.36
	G14-23	康泰园游园	康平路与迎宾大街交口东南侧	0.74
	G14-24	盘龙路游园	盘龙路与人民西大街交口西南 角	0.65
		小计		40.77
2026-2035	G14-25	新城西绿轴 带状公园	新城西绿轴公园南北两侧	7.89
	G14-26	新城东绿轴 带状公园	新城东绿轴公园南北两侧	8.3
	G14-27	蓟州街游园	蓟州街与盘龙路交口西北角	0.72
	G14-28	燕山西大街 南侧绿地	燕山西大街与北环路交口西南 角	1.7
	G14-29	北环路游园	北环路南北两侧，西至西环路， 南至南环路	24.97
	G14-30	康宏路游园	康宏路与农机路交口西北角	0.2
	G14-31	民兴路游园	华兴路与人民东大街交口西北 角	0.94
	G14-32	民华路绿地	民华南路与围坊西街交口	1.74
	G14-33	白塔游园	西至长城大道、东至规划支路三 十、白塔寺街以北	1.15

	G14-34	东风北游园	南至迎宾大街、东至东风路	0.53
	G14-35	翠湖新村游园	人民东大街与五十八间路交口东北角	0.68
	G14-36	绿苑游园	绿苑街与毛庄东道交口东南角	0.37
	G14-37	西昌路游园	北起滨湖街，南至福旺街，西昌路两侧	5.3
	G14-38	远和大街游园	远和大街南侧，北起依水街，南至静水街	1.86
	G14-39	城南大街绿地	津蓟路绿带公园西侧，城南大街以北	3.9
	G14-40	南环路西游园	津蓟公路以西，南环路南侧绿带	4.8
	G14-41	新苑游园	津蓟公路以西，规划路以北	3.77
	G14-42	长安游园	津蓟公路以西，规划路以南	3.04
	G14-43	清水路游园	无终园大街与清水路交口南侧	1.78
	G14-44	湖东大道绿地	北至宾西街，南至无终园大街，湖东大道两侧	4.7
	G14-45	八方路绿地	八方路与人民西大街交口西南角	0.78
	G14-46	渔山南路游园	渔山南路与人民西大街交口西南角	1.31
	G14-47	铁路游园	八方路与无终园大街交口东北角	0.81
	G14-48	州河游园	州河北路与春晖路交口东南角	0.7
	G14-49	渔阳路游园	北至无终园大街，南至南环路，渔阳南路东侧	6.31
		小计		88.25

			合计		129.02
--	--	--	----	--	--------

第 29 条 区域绿地布局规划

蓟州区目前存在多个位于主城区边缘，毗邻规划城镇开发边界的大型公园，对蓟州城区生态及绿色空间具有极为重要的影响。分别为：府君山公园（北园）、州河湾公园、州河公园、白马泉公园、水库南岸郊野公园、蓝湾公园。总面积 431.02 公顷，其中可计入城区绿地面积 330.96 公顷。

表 4-6 区域绿地（EG）一览表

建设时序	编号	公园名称	选址	面积 (ha)
已建	EG11-1	府君山公园（北园）	北外环北侧，津围路东侧	88.044
	EG13-1	州河湾公园	南至城南中大街，东至中昌南大街	25.33
	EG13-2	州河公园	蓟县南外环南侧、中昌路东侧	20.01
2021-2025	EG14-1	白马泉公园	华府御墅小区社区公园外侧	36.98
	EG14-2	水库南岸郊野公园	于桥水库以南	157
	EG14-3	蓝湾公园	燕山东大街以北，蓝湾庄园以西	100.06
		合计		431.02

第二节 州河组团绿地布局规划

第 30 条 州河组团绿地系统结构

州河组团在《蓟州区国土空间规划》定位为重点承接首都产业功能转移，大力推进北京的创新成果转化落地、产业嫁接，优化产业用地布局，完善科技研发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创新发展、促进产城融合。重点塑造现代绿色产业风貌区。绿地系统建设以防护绿地建设为重点，构建“一心、四廊”的绿地结构。

1. “一心”

即以礼明庄公园为核心的公园绿地开放空间，基本满足居民日常休闲活动的基础绿地空间。

2. “四廊”

以四条重要的规划防护绿廊构筑州河组团防护绿地网络。

第 31 条 州河组团绿地规划指标

州河组团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小于 38%，建成区绿地率不小于 35%，防护绿地总量不少于 391.71 公顷。

第 32 条 州河组团绿地规划指引

1. 结合产业园区常住人口和从业人员的多种游憩休闲需求，推动公园绿地建设与文化创意、商业休闲等城市公共活动功能结合，提升绿地系统的使用效能。

2. 结合规划居住用地和交通枢纽布局公园绿地，成为人们聚会、交流、表演、逗留的重要绿色开敞空间。规划社区级公园 1 处（明礼庄公园）及多处游园，总面积 17.74 公顷。

3. 加强防护绿地建设，结合道路绿化，增加绿量的同时争取做到一路一特色。

4. 鼓励发展立体绿化，重点结合厂区围墙、屋顶绿化，增加总体绿量。

第三节 绿地景观建设指引

第 33 条 绿地景观建设目标

强调蓟州城区独有的“山水相映、文脉风华”的自然、文化底蕴，构建“两横一纵”的特色绿地景观风貌带，融合山水、重塑城境、发掘文化、重建地标，形成“生态为先、文化引领、功能复合”的特色景观体系。

两横：风貌北部山地特色、南部滨水特色；

一纵：中部文化特色。

第 34 条 强化公园特色体系构建

彰显蓟州区特色自然地理格局及城景互融的自然景观风貌；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脉络，构筑文化景观地标，形成蓟州区文化景观风貌。

根据山地的自然空间特点，打造青山常绿景致缤纷的美丽山林。结合南山北水的自然地理格局改造整治提升公园品质，依山面水、随形就势，增强地域特色。结合山地矿坑创面生态修复和现状公园绿地提升，打造渔山——府君山——城东公园——蓝湾公园山前公园带，将废弃铁路改造为半山绿道，贯穿山前公园，打造人行林冠中的公园云道，塑造美丽山苑。

将滨水生态治理与居民生态游憩活动景观相结合。结合水系改造整治开辟水生态廊道，沿宾昌河、鑫海河（沙河）等水系形成滨水廊

道，沟通北山——州河、翠屏湖山水空间，丰富居民游憩体验。发挥重要的城市“风廊”和“水脉”的生态功能，打造复合型城市蓝绿体系。

把握渔阳历史脉络，形成融文化、景观、休闲于一体的空间轴带。以鼓楼广场——步行街——独乐寺、白塔寺为核心，结合新建特色游园，打造长城大道——渔阳路历史文化特色公园景观带。

第 35 条 提升道路景观品质

从生态理念出发，以道路为骨架，强调与周边居住空间、商业空间、办公空间的互通互融，构建纵横交织、城景融合、浓荫覆盖、绿色共享的城市林荫道路网络。

考虑美学需求，强调路域景观美学价值，依托道路网络，丰富城市增彩延绿风景线，打造各具特色的城市线性景观界面。

第五章 树种规划

第 36 条 规划目标

以城市绿色生态廊道和碧道建设为抓手，建设蓟州区特色“花果飘香、锦绣满城”的景观，营造植物群落、动植物栖息地、开辟更多林荫绿道及活动场所和构筑游憩系统，植入生态、游憩、社会与文化、旅游与经济功能，推动蓟州区绿地从单一安全防护功能走向为“人与自然”服务，实现活力美丽、水绿融合发展的规划建设目标。

第 37 条 控制指标

结合城市规模、经济状况、景观需求等条件，坚持适地适树原则。以保留现有树木、尊重现有树种分布规律为基础，确定相关指标为：

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的比例为 3：7；

绿化设计中乔灌木的比例控制在 7：3 为宜；

速生树种、中生树种和慢生树种的比例为 5：2：3；

乡土树种与外来树种的比例为 9：1；

木本与地被植物比例在 4：1 较适（投影面积比）；

城区某一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量的 20%；

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 0.8 。

第 38 条 绿化树种推荐种类

常绿针叶类 22 种；常绿修剪类 8 种；落叶乔木类 108 种；灌木

类 158 种；攀援植物类 17 种；水生植物类 15 种；草坪地被类 12 种；共 340 种。

第 39 条 绿化树种规划

1. 基调树种

选取的基调树种为：绒毛白蜡、国槐、毛白杨、油松。

2. 骨干树种

骨干树种以 20-30 种为宜，对蓟州区的风土及立地条件适应性强、抗逆性强、病虫害少，特别是没有毁灭性的病虫害，又能抵抗、吸收多种有毒气体，易于大苗移栽成活，栽培管理简便。确立以下植物为骨干树种：

乔木计 7 种：刺槐、楸树、臭椿、馒头柳、法桐、栾树、白皮松

灌木计 14 种：山桃、木槿、丁香(类)、海棠(类)、石榴、连翘、金银木、紫叶李、碧桃、木本绣球、美人梅、绣线菊、棣棠、紫薇。

竹类及藤本计 4 种：早园竹、五叶地锦、紫藤、蔷薇。

木本花卉：月季 15 种(类)

水生、湿生植物 17 种：挺水植物：荷花、千屈菜、水葱、黄菖蒲、香蒲、芦苇等；浮水植物：睡莲、荇菜、水鳖、田字萍等；沉水植物：黑藻、金鱼藻、狐尾藻、苦草、菹草等。

特色骨干树种 5 种：柿树、山楂、元宝枫、苦楝、樱花。

3. 一般树种

主要以乡土树种为主，结合《天津地区推荐园林树木栽植导则(2020)》、《天津市园林绿化行道树栽植导则(2020)》，以及《环境

景观绿化种植设计（03J012-2）》中可在蓟州区生长的树种，规划一般树种共计 330 余种，其中：

（1）行道树种

参考《天津市园林绿化行道树栽植导则（2020）》，天津市行道树树种应以乡土树种为主，培育驯化树种为辅。推荐树种为窄冠毛白杨[♂]、千头椿、苦楝、皂角、杂交马褂木、楸树、杜梨。

（2）色叶（枝）树种

色叶树种：金叶国槐、银白杨、新疆杨、金叶刺槐、红叶李、红叶桃、美人梅、桂香柳、金叶臭椿、红叶椿、金叶女贞、紫叶小檗、美国红栎、紫叶矮樱、平枝栒子、银芽柳、金心大叶黄杨、洒金柏。

秋色叶树种：银杏、柿树、君迁子、杂交马褂木、垂枝卫矛、元宝枫、黄栌、绣线菊、日本小檗、茶藨子、爬山虎、五叶地锦。

色枝树种：金枝国槐、红瑞木、棣棠、迎春、山桃、怪柳。

（3）观果树种

柿树、枣树、海棠（属）、木瓜海棠、皂荚、丝绵木、核桃、杜梨、君迁子、桑树、火炬树、黄金树、梓树、楸树、元宝枫、青桐、枫杨、苹果、梨、桃、杏树、龙爪桑、龙爪枣、垂枝卫矛、文冠果、天目琼花、观果蔷薇、茶藨子、紫薇、紫荆、猬实、水蜡、接骨木、山茱萸、黄刺玫、小檗（属）、小紫珠、海州常山、枸杞、花椒、平枝栒子、葡萄、紫藤、鸡矢藤、葛枣猕猴桃。

（4）观花树种

迎春、紫荆、黄刺玫、碧桃、贴梗海棠、梨花海棠、茶藨子、棣

棠、金雀梅、锦鸡儿、接骨木、文冠果、银芽柳、苹果树、梨树、杏树、美人梅、杜梨、泡桐、紫(白)玉兰、辛夷、杂交马褂木、紫藤。日本小檗、多花蔷薇、玫瑰、猬实、怪柳、绣线菊、白刺花、红瑞木、锦带花、海仙花、溲疏、牡丹、平枝栒子、太平花、桂香柳、天目琼花、黄金树、梓树、楸树、合欢、栾树、国槐、龙爪槐、蝴蝶槐、香花槐、江南槐、太平花、刺槐、红花刺槐、大叶女贞、水蜡、小叶女贞、接骨木、火炬树、紫穗槐、剑麻、木香、石榴(5-8月)、月季(5-11月)、胡枝子、珍珠梅(6-10月)、木槿(7-9月)、紫薇(7-9月)、华北香薷(7-10月)、金银花(5-9月)、藤本月季(5-10月)、美国凌霄(6-9月)、鸡矢藤(7-8月)。盐肤木、山荞麦、胡枝子(6-8月)、珍珠梅(6-10月)、木槿(7-9月)、紫薇(7-9月)、华北香薷(7-10月)、金银花(5-9月)、藤本月季(5-10月)、美国凌霄(6-9月)、鸡矢藤(7-8月)、海州常山(8-10月)。

(5) 耐荫树种

大叶黄杨、珍珠梅、天目琼花、爬山虎、五叶地锦、迎春、棣棠、水蜡、小叶女贞、杜仲、剑麻、银芽柳、朝鲜槐、太平花、红瑞木、海州常山、山荞麦、盐肤木、云杉、侧柏、大叶女贞、青桐、苦楝、枫杨、辛夷、英迷、无花果、小叶黄杨、早园竹、常春藤、扶芳藤。

(6) 耐盐碱树种

杜梨、千头椿、中国白蜡、馒头柳、榆树、刺槐、桂香柳、枣树、桑树、皂荚、丝绵木、合欢、杜仲、君迁子、盐肤木、新疆杨、怪柳、紫穗槐、金雀梅、锦鸡儿、多花蔷薇、白刺花、木槿、胡枝子、接骨

木、金叶女贞、水蜡、小叶女贞、紫（白）丁香、暴马丁香、华北香薷、海州常山、黄刺玫、珍珠梅、锦带花、紫叶小檗、红叶李、胶东卫矛、砂地柏、剑麻、大叶黄杨、早园竹、五叶地锦、鸡矢藤、爬山虎、美国凌霄、金银花、山荞麦。

（7）绿篱植物

大叶黄杨、金叶女贞、紫叶小檗、侧柏、多花蔷薇、桤柳、紫穗槐、日本小檗、水蜡、黄刺玫、珍珠梅、紫叶矮樱、木槿、胶东卫矛、洒金柏、小叶黄杨、朝鲜黄杨、锦熟黄杨。

（8）木本地被

日本小檗、紫叶小檗、金叶女贞、水蜡、小叶女贞、平枝栒子、桤柳、迎春、紫叶矮樱、沙地柏、洒金柏、铺地柏、侧柏、剑麻、大叶黄杨、小叶黄杨、锦熟黄杨、朝鲜黄杨、胶东卫矛、月季（丰花、微型、地被型）、多花蔷薇、红瑞木、五叶地锦、爬山虎、扶芳藤、常春藤。

（9）草本宿根地被

萱草、矮景天、费菜、丁香红荷兰菊、粉八宝、芍药、假龙头、千屈菜、马薄荷、玉簪、石刁柏、德国鸢尾、蓍草、勋章花、常夏石竹、白三叶、小冠花、马蔺、萎陵菜、百脉根、（大花秋葵、山荞麦、石竹、少女石竹、皱叶剪秋罗、荷包牡丹、紫花酢浆草、宿根福禄考、加拿大美女樱、马薄荷、红花钓钟柳、桔梗、荷兰菊、金鸡菊、大丽花、天人菊、黑心菊、玉带草、花叶芦竹、土麦冬、蝴蝶花、香妃鸢尾、大花美人蕉、火炬花、紫斑风铃草）。

（10）藤本植物

猕猴桃、紫藤、扶芳藤、藤萝、南蛇藤、金银花、美国凌霄、凌霄、五叶地锦、三叶地锦、蛇葡萄、山葡萄、葡萄、藤本月季、山荞麦。

（11）月季适栽品种

杂交茶香月季（47 种）：（红色系）红和平、萨蒙莎、白金、歌星、吉普赛女郎、米朗、口红、赞歌、自由、美国骄傲、美国明珠、香云、露士美。（橙黄色系）黄和平、新星、圣普朗斯、坤特、金牌、金徽章、金奖章、白兰地、威士忌、大奖章、杰乔依、月季夫人。（粉色系）粉和平、粉后、月亮女神、信用、法国花边、全美小姐。（白色系）肯尼迪、荣誉、白闪电、坦尼克。（复色系）雪火、奥西利亚、芝加哥和平、朝云、荣光、我爱、摩纳哥公主、彩云、红双喜、阿林卡、游园会、雅典娜。丰花月季（10 种）：（红色）曼海姆宫殿、霍尔斯坦、小步舞曲、红帽子、黑火、山激情。（黄色）金色赫尔斯坦、金玛利。（粉色）赫尔恩。（白色）冰山。藤本月季（7 种）：御用马车（深红色）、多特蒙特（红色）、至高无上（深红色）、大游行（深粉色）、金秀娃（黄色）、光谱（深黄色）、橘红色火焰（橘红色）。地被月季（4 种）：红梅朗、粉梅朗、白梅朗、绿浪（白色）。微型月季（2 种）：奥林杰（红色）、什样锦（复色）。

（12）一、二年生草花

矮牵牛、一串红、万寿菊、四季海棠、鸡冠花、三色堇、金鱼草、天竺葵、雏菊、洋凤仙花、百日草、旱金莲、彩叶草、波斯菊、千

日红、美人蕉、银叶菊、一串蓝、地肤、蜀葵、金盏菊、二月蓝、蓝香芥、西洋滨菊、紫茉莉。

(13) 草坪草 野牛草、黑麦草、早熟禾、剪股颖、高羊茅、大羊胡子草、小羊胡子。

第六章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第 40 条 古树名木保护分级

根据《全国古树名木普查建档技术规定》，古树分为国家一、二、三级，其中一级古树树龄 500 年以上，二级树龄 300-499 年，三级树龄 100-299 年。国家级名木不受年龄限制，不分级。

第 41 条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范围

根据《天津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18)，凡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下列树木，均属古树名木的管理范围：树龄在百年以上的；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种珍贵，本市稀有的；树型奇特、本市罕见的。

依据《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对古树保护的规定，保护范围的划定应为：单株树应同时满足树冠垂直投影外延 5 米宽和距树干基部外缘水平距离为胸径 20 倍以外的范围。保护范围内，不应损坏表土层和改变地表高程，除树木保护及加固设施外，不应设置建筑物、构筑物及架（埋）设各种过境管线，不应栽植缠绕古树名目的藤本植物。原有健壮的乔木、灌木、藤本和多年生草本植物宜保留利用。可以构建保护范围框架，立牌界定范围，安装保护围栏等。

表 6-1 部分古树名木记录表

序号	中文名	具体生长位置	树龄	胸	调查号
----	-----	--------	----	---	-----

				(地) 围	
1	侧柏	渔阳镇,城区,文庙	274	134	12022500002
2	侧柏	渔阳镇,城区,文庙	274	104	12022500003
3	侧柏	渔阳镇,城区,文庙	274	103	12022500004
4	侧柏	渔阳镇,城区,文庙	274	127	12022500005
5	侧柏	渔阳镇,城区,文庙	274	109	12022500006
6	侧柏	渔阳镇,城区,文庙	274	158	12022500007
7	油松	渔阳镇,城区,文庙	274	138	12022500008
8	油松	渔阳镇,城区,文庙	274	134	12022500009
9	油松	渔阳镇,城区,文庙	274	126	12022500010
10	油松	渔阳镇,城区,文庙	274	128	12022500011
11	侧柏	渔阳镇,城区,文庙	274	113	12022500012
12	国槐	渔阳镇,城区,巡警院内	124	222	12022500013
13	楸树	渔阳镇,城区,一中公寓	274	206	12022500014
14	楸树	渔阳镇,城区,一中公寓	274	221	12022500015
15	油松	渔阳镇,城区,一中公寓	274	139	12022500016
16	侧柏	渔阳镇,城区,蓟州一中	124	114	12022500017
17	国槐	渔阳镇,城区,蓟州一中	124	241	12022500018
18	桑树	渔阳镇,城区,蓟州区政府 院内	124	222	12022500019
19	刺槐	渔阳镇,城区,蓟州区政府 院内	124	308	12022500020
20	侧柏	渔阳镇,城区,丁泽龄院内	1024	346	12022500021
21	侧柏	渔阳镇,城区,丁泽龄院内	1024	269	12022500022
22	刺槐	渔阳镇,城区,独乐寺院内	119	286	12022500023
23	臭檀	渔阳镇,城区,独乐寺院内	159	148	12022500024
24	银杏	渔阳镇,城区,武定苑小区	1024	292	12022500026
25	银杏	渔阳镇,城区,武定苑小区	1024	476	12022500027

26	油松	渔阳镇,城区,党校西墙外	274	159	12022500028
27	油松	渔阳镇,城区,党校西墙外	274	135	12022500029
28	油松	渔阳镇,城区,党校西墙外	274	171	12022500030
29	油松	渔阳镇,城区,党校车库前	274	155	12022500031
30	油松	渔阳镇,城区,党校院内	274	147	12022500032
31	油松	渔阳镇,城区,党校院内	274	136	12022500033
32	油松	渔阳镇,城区,党校院内	274	132	12022500034
33	油松	渔阳镇,城区,党校院内	274	123	12022500035
34	油松	渔阳镇,城区,党校院内	274	133	12022500036
35	油松	渔阳镇,城区,党校办公楼 前	274	166	12022500037
36	油松	渔阳镇,城区,党校办公楼 前	274	119	12022500038
37	油松	渔阳镇,城区,党校办公楼 前	274	144	12022500039
38	油松	渔阳镇,城区,党校办公楼 前	274	138	12022500040
39	油松	渔阳镇,城区,党校办公楼 西侧	274	127	12022500041
40	油松	渔阳镇,城区,党校车库外	274	187	12022500042
41	油松	渔阳镇,城区,党校车库外	274	158	12022500043
42	油松	渔阳镇,城区,党校车库外	274	137	12022500044
43	油松	渔阳镇,城区,党校车库外	274	135	12022500045

第 42 条 保护规划措施

所有古树名木必须得到严格保护,保护范围应满足树冠垂直投影以外 5 米和距树干基部外缘水平距离为胸径 20 倍以外的范围。

1. 建立古树名木资源现状调查。

记录年龄、胸径、高度、树况、生境等，并对其进行拍照，建立档案文件，整理存档。同时按照相关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办法进行合理的分类和分级，并设置标志，标明其树种、树龄和保护级别等。

2. 养护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治。

蓟州区城管委市政在园林病虫害防治中，蓟州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加大了物理防治及生物防治力度，减少化学药剂使用，根据季节变化和病虫害发生特点科学防治。建立监测机制。动态监测重点古树名木生长状况及安全，确保及时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和树体、枝条、叶片异常。

3. 重点养管措施。

对古树名木进行树体支撑、垒砌坝台、修补树洞、悬挂标牌。

4. 加强宣传措施。

结合日常巡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工作。通过宣传媒体，使古树名木保护意识家喻户晓。开展古树认养活动，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

5. 全面落实古树名木保护树长制。

一是建立管理体系。设立区、乡镇街和古树名木所在区直单位、村（社区）和区直站所三级树长管理体系。二是建立管护队伍。加强日常巡护，及时发现、制止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促进古树名木健康生长、延年益寿。

6. 采用科学技术手段进行复壮、修复。

采用土壤改良技术、合理施肥技术、促根技术和生长激素等先进的技术方法栽培复壮，封补树洞及树枝截面，抢救生长势衰弱的古树名木。

7. 强化管理措施

1) 协同保护与利用。

把蓟州区保护古树名木与自然保护、历史文化、乡村民俗传承以及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等工作相结合，充分挖掘古树名木的文化、生态、旅游功能，积极开展古树名木公园创建，增强广大群众古树名木保护意识，拓展古树名木保护空间。

2) 部门联动，构建保护新格局。

蓟州区古树名木保护部门与林草系统积极与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开展联防联控执法合作，开展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整治行动，严打非法采伐、毁坏、出售古树名木等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形成政府、社会齐抓共管、协同共护的工作格局。

3) 加强宣传，提高保护意识。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活动，通过媒体、网络以及印发古树名木画册、开展古树主题征文、古树主题摄影采风等活动，向社会展示古树名木的风采，弘扬古树文化，增强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古树名木保护意识，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保护古树的积极性。

4) 改善立地条件和营养条件

砌坝培土，护坝一般应离树 5~10m，高度以保证水土不再流失为宜。培土一般用砂土掺入杂肥，既透气又可增加营养。院落内的树

木可通过松土、覆砂等措施，增加透气、透水面积，从而使其立地环境条件得以改善。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换土、浇水、增施有机肥等综合措施，以改善其营养条件。夏、秋季对古树名木进行浇水防旱，春、冬季进行灌水防冻。

5) 加设避雷针

高大的古树应加设避雷针。如果遭受雷击，应立即将伤口刮平，涂上保护剂，堵好树洞，以免伤情发展。

6) 防治病虫害

搞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利用病虫害的生活习性，加强古树名木的病虫害防治工作。生长重弱、濒危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古树名木应进行复壮，复壮可采用土壤改良、树体损伤处理、树洞修补和树体加固等技术。

第七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第 43 条 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本底调查与评估，基本摸清蓟州区自然保护地本底情况及全市生物多样性基本状况，逐步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与监管能力；初步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实现生物多样性优先监控与监督，构建相对稳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原生珍稀濒危物种全部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下降和生态系统退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达成与国家园林城市标准相适应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到 2035 年，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各类保护区域设置合理、面积适当、边界清楚，城市生物多样性空间网络初步完善，物种多样性动态稳定，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遗传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保护生物多样性成为公众的自觉行动，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局面，达成与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规划目标相适应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第 44 条 保护措施

1. 生态系统与景观多样性保护

1) 保留适当面积的原生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本地植被气候地带自然生态系统和群落类型。选择有发展前景非本地植物，对退化生

态系统进行恢复和重建，建立一系列人工绿地。

2) 模拟自然群落，使各种景观类型在城市绿地中再现。形成复杂的生态系统食物网结构，支持丰富的生物种类共存。

3) 保护和恢复水域、农田以及果园等自然组合体；重视保护本地历史文化遗迹，在城市近郊建设风情参与性、民俗再现型生态绿地。

2. 物种多样性保护

1) 就地保护：主要形式是建立自然保护区，是保护生物多样性最有效的措施。

2) 迁地保护：将濒危生物迁出原地，移入动物园、植物园、水族馆和濒危动物繁育中心，进行特殊的保护和管理，是对就地保护的补充。

3) 建立濒危物种种质库，保护珍贵的遗传资源。

4) 加强教育和法制管理，提高公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第 45 条 生态空间整治修复

结合蓟州区生态系统特征和国家重大战略要求，统筹山水林田等各类生态要素，整体谋划森林生态保育修复、水生态环境保护、矿山修复等内容，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实现生态空间保护与利用的平衡。

1. 森林生态保育修复

加强北部山区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保护修复。加强中幼林抚育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逐步提高森林质量；对天然疏林地，采取补植补造、引针入阔等措施，加快森林正向演替，逐步恢复生态系统。

2. 水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州河、蓟运河、洵河、漳河、引滦入州、引秃入州等河流的生态保护与建设，沿河漫滩建立植被，开辟生态林地，关闭沿河排污口。沿河两侧建设水源涵养林，严禁各种建设行为侵占河流岸线。

3. 矿山整治修复

对蓟州区现有矿产资源进行整合修复，规划治理面积 25.09 平方公里，共计 450 个治理单元。重点推进蓟州区中西部山区废弃固体矿山、南部平原区废弃砖厂及零散废弃采矿用地修复治理。通过对开采造成破坏的露天山体进行削坡筑墙、回填复垦、植树造林，对基岩裸露地段实施覆土、绿化等措施，提高矿区绿化水平。通过增加绿色植物，发挥防风固沙、保持水土、降低噪声、调节气候等作用。

第八章 绿道系统规划

第 46 条 区域绿地系统规划

依托全域优良的生态基底，内外衔接、合理规划，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以“一纵、一横、二环”的全域绿道网络串联重要风景游憩绿地、各级公园、历史文化资源、特色文旅村落等自然和人文景观节点。

一纵：从津围公路兴隆界经城区环线延长至津蓟铁路慢行宝坻界，构建南北向联通山区、平原及对接外部的区域慢行道。其中：

北部——山间森林慢行道。即津兴路→现状土路→磨津路→现状土路→成龙路→营杨路→沿河土路→大马路→现状土路→平津路→长城公路（29km）。

南部——滨河田园慢行道。即津蓟铁路林带 30km→滨河骑行道（州河大堤堤顶路）。

一横：从蓟平高速经盘山、城区环线、邦喜公路延长至遵化界，也是对接东西向京津冀周边区域的慢行道。

两环：一环即环蓟州城区健身慢行道；二环即环于桥水库湖光竞技慢行道。

第 47 条 城区绿道体系规划

依托蓟州城区丰富的自然生态、人文历史资源，结合线性绿色开敞空间，以“环网结构，串珠成链”，串联起生态廊道、河湖水系和

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等不同特色主题绿色节点，构建多元绿道体系，满足居民休闲游憩和绿色出行双重需求。

1. 外围——绿廊环绕，接连内外

依托北环路、东环路、南环路、西环路、西大街良好的绿地基础，完善不同主题类型绿道建设。

城市主题绿道：东环路、西环路；

山前铁路主题绿道：北环路；

山前自然主题绿道：西大街；

州河滨河主题绿道：南环路。

2. 城中——九横十四纵，联络成网

依托城市主要道路绿地，建设以九横十四纵为主干的绿道体系，联络成网，充分展现蓟州城市魅力。

九横，即依托迎宾大街、兴华大街、人民大街、无终园大街、蓟州街、馆驿路、南环路（新城段）、远和大街、河湾西街九条主要道路的防护绿地建设而成的沟通城市东西向的九条绿道。

十四纵，即依托津蓟路、湖西路、盘龙路、湖东大道、八方路、长城大道、中昌大街、宾昌河沿线道路、光明路、六九路、沙河沿线道路、翠湖大道、黄华山路、五龙山大道等主要道路的防护绿地建设而成的沟通城市南北向的九条绿道。

绿道建设以骑行道为主，步行道为辅，区域联系性较强的长距离城市绿道。道路断面 $\geq 3.5\text{m}$ ，以步行道和骑行道分离的道路断面为主；人行道1—3m；骑行道2—4m。

3. 升级绿道服务功能和景观品质。

在现有林荫路和交通型绿道的基础，结合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建设，设置绿道驿站等服务设施；结合公园绿地建设，将生活型道路防护绿地改造为游憩型绿道；结合沙河、中昌河滨河绿地建设，设置滨河生态绿道；结合城市更新，将北环废弃铁路改造为山地铁路主题游览绿道。

4. 立体互通，无缝连接。

增加人行天桥，联通城市绿道慢行系统。

渔阳一中天桥	2 座
--------	-----

万达广场天桥	3 座
--------	-----

府君山公园天桥	1 座
---------	-----

第九章 立体绿化规划

第 48 条 建设目标

通过垂直绿化、屋顶绿化、沿口绿化、护坡绿化、棚架绿化等手段，保温隔热，节约能源，同时滞留雨水，缓解城市下水、排水压力。

近期规划至 2025 年：根据《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规定，近三年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立体绿化率 $\geq 10\%$ 。

远期规划至 2035 年：全面推进立体绿化建设发展，充分发挥立体绿化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景观效益，有力支撑绿地系统品质全面提升。

第 49 条 建设措施

1. 与路侧带相邻的建筑用地边界不应采用封闭式实墙，应采用通透式围栏，总体通透率（含围栏和矮墙）应大于 50%。

2. 当沿街建筑为居住功能时，应对围栏进行垂直绿化，绿化设施带宜配置具有遮蔽效果的植物。

3. 新建或改建项目宜按有关规定实施屋顶绿化，并符合一定配置比例要求。

4. 新建高架道路、天桥等沿口应充分考虑沿口绿化建设需要，预留种植槽；高速公路声屏障、高架桥柱、围墙、道路隔离栏等市政公共设施宜同步建设垂直绿化。公交候车站、露天停车场等应因地制宜建设棚架绿化。

5. 立体绿化建设风格应与依附载体及其周围环境相协调，不得影

响原有建(构)筑物的安全性、功能性和耐久性。

6. 立体绿化灌溉宜采用自动灌溉控制系统。雨水收集、太阳能利用等生态环保技术宜同步设计应用。 根据不同的立体绿化形式及所处的位置选择适宜的植物材料。

第 50 条 植物选择

表 9-1 植物选择一览表

名称 应用	爬山 虎	紫藤	凌霄	络石	葡萄	蔷薇	藤本 月季	金银 花
垂直 绿化	√	○	○	√	○	√	√	○
沿口 绿化	√	√	○	○	○	√	√	○
棚架 绿化	○	√	√	○	√	√	√	√
屋顶 绿化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专项设计							

注： √：表示适宜选择，○：表示可以选择

第十章 海绵城市建设

第 51 条 绿地系统海绵城市建设目标

结合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充分发挥开放空间系统的生态效应，承载调蓄雨洪、收集雨水、净化水质等功能。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充分融入蓟州区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蓟州整体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5%。

城市绿地系统中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其他绿地应充分结合不同项目类型，依据《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29-296-2021）建设要求进行海绵城市建设。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城市绿地类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如下：

（1）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绿地绿地类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geq 90\%$ 。

（2）新建、扩建城市绿地项目年径流污染削减率 $\geq 70\%$ 。

（3）新建、扩建、改建城市绿地类项目下凹绿地率 $\geq 50\%$ ，与道路、广场等硬化地面相连接的绿地，宜低于硬化地面 50mm~100mm，集中绿地应设计为具有滞蓄功能的绿地。

（4）新建、扩建、改建城市绿地类项目中具备透水条件的硬化地面（人行道、城市广场、步行街、自行车道）透水铺装率 $\geq 70\%$ 。

第 52 条 绿地系统海绵城市设计导则

1 城市绿地海绵城市建设应以削减地表径流总量、削减峰值流

量、控制面源污染、雨水收集利用为主。

2 规划承担城市排水防涝功能的城市绿地，其总体布局、规模、竖向设计应与城市内涝防治系统相衔接。

3 城市绿地应在满足景观以及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采用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生物滞留设施、植草沟、雨水花园、湿塘、干塘、调蓄池、湿地等技术措施滞蓄、净化自身及周边区域径流雨水。

4 城市绿地中水体应根据水流方向、速度和冲刷强度，合理设置生态驳岸。水体周边植物应结合区域污染源种类，应选择吸污能力强的植物。

5 城市绿地中水体补水水源和绿地灌溉用水应优先选择雨水或者再生水。

6. 绿地调（滞）蓄系统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与周边地表高程、管网系统相衔接，使雨水按照设计要求溢流排放；

雨水设施应与绿地要素统筹设计，地形坡度应与场地地形顺畅连接，在满足径流控制容积的同时，形成连续的微地形空间和近

自然植被栽植区；

雨水塘、雨水湿地等雨水设施，应对进出水通道、调蓄空间、土壤介质、溢流口、导排层等进行设计，并保证暴雨时雨水可通过

溢流口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内涝防治系统相衔接。

7 植物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优先选择乡土植物，以及耐水湿、耐干旱瘠薄的植物品种；

(2) 与道路广场、水体交接的植被缓冲带应选择根系发达、覆盖度高的植物，增强缓冲带的净化能力和抗冲刷能力。滨水绿地应根据立地条件合理选择既耐旱又耐水湿植物；道路植被缓冲带，宜选择具有较强抗污染、抗粉尘等综合抗逆性强的植物。

第 53 条 绿地系统海绵城市建设策略

1 大型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对提升区域雨水地表径流控制能力，具有满足容纳设施辐射范围内雨水地表径流汇集的蓄、滞空间，大幅度降低区域雨水排入雨水主干管网和最终受纳水体的速度，缓解雨水排除压力和降低雨水排除成本，利用区域雨水蓄滞设施丰富雨水利用渠道，截流大量区域汇流污染物进行有效净化处理。

2 小型社区公园和游园。位于雨水排放系统末端，服务半径 500 米，以休憩、游戏、集会、艺术等社区生活功能为主。作为基础海绵城市载体，主要承担周边区域渗水蓄水、雨水收集净化等功能。除雨水花园、低势绿地等源头措施外，可充分利用绿化空间和景观水体，布置大型终端雨水控制利用设施。通过雨水塘、雨水湿地等多功能调蓄设施，在满足景观要求的同时，对来自周边区域的雨水水质和径流流量进行控制，并对雨水资源进行合理利用。

3 滨水公园及绿地。在满足景观以及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充分考虑对雨水的滞蓄利用，宜因地制宜采用植被缓冲带、生物滞留设施、植草沟、湿塘、雨水湿地等多种海绵技术手段，调蓄、净化径流雨水。

恢复水系生态环境。修复与重建河流本身所具有的生物生息繁殖的环境,构筑丰富的自然生态环境,使河流具有完整的食物链和生态结构,实现河流生态的健康与可持续。结合河道综合治理充分发挥雨洪导流功能。

4 道路绿化和防护绿地。提高道路雨水下渗能力,滞留和净化少量雨水地表径流、缓解市政雨水管网排水压力。道路单侧绿化带宽度大于等于 2.5 米时,宜采用下凹式绿地滞蓄人行道雨水,绿化带宽度大于等于 20 米的道路,宜设置湿塘、调蓄塘等措施,单侧绿化带宽度大于等于 30 米时,根据地区排涝规划设置雨水调蓄设施,道路雨水口宜采用截污型雨水口。

5 小区及其他附属绿地。位于雨水排放系统源头,合理布置雨水“渗、滞、蓄、净、用、排”设施,滞留渠道和控制初期雨水污染,减少单体建筑物产污量,提高小区源头控污能力,缓解区域雨水排放压力 and 环境污染负荷。不同用地性质建设或改造时,应根据《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29-296-2021)控制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 区域绿地。城区毗邻绿地重点营造“山、水、城、田”的生态景观格局。州河湿地公园、水库南岸郊野公园以雨水滞留净化为主,确保入河入库水质达标。临山区域结合城区周边矿山废弃地环境修复,将矿山治理、雨洪管理、海绵城市、景观游憩相结合,形成工程化、生态化、景观化相结合的开放空间系统。消纳雨水,减少山洪水对城市冲击的同时,回补地下水,营造丰富的水景空间。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 54 条 近期建设策略

对标国家园林城市评审标准，补齐城市绿地体系短板。

1. 针对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数量不足，三绿指标不达标的问题，新建改造相关公园，满足上位规划要求和园林城市评审标准。

2. 针对公园绿地布局不均衡，

服务半径覆盖率低，均好性差的问题，重点加强老城组团社区公园和游园建设。

第 55 条 主要绿化指标

绿地总面积：1120.8 万平方米；

公园绿地面积：494.31 万平方米；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89 平方米/人；

绿地率：40.1%；

绿化覆盖率：41%；

林荫路改造：达标率 $\geq 70\%$ ；

绿道建设：修建绿道 38km；

立体绿化：立体绿化率 $\geq 10\%$ 。

（建设用地面积 27.95 平方千米，人口按城区常住人口 38.35 万人测算，以上数据由蓟州区城管委提供。）

第 56 条 近期建设重点

1. 完善城市公园建设

综合公园：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配套要求，结合城市更新改造增加综合公园，补足建成区公园覆盖盲区。重点沿铁路沿线景观轴建设铁路公园、城东公园，在于桥水库南建设水库南岸郊野公园。

表 11-1 综合公园（G11）近期建设一览表

编号	公园名称	选址	面积 (ha)
G11-3	铁路公园	北至蓟州街，南至依水街，西至盘龙路，东至铁路	11
G11-4	城东公园	燕山大街以南，天一绿海揽景园以北	14.66
G11-8	水库南岸郊 野公园	于桥水库以南	157
	小计		182.66

专类公园：依托现有蓝湾社区公园改造为儿童公园：蓝湾庄园以南，总面积 3.59 公顷。

表 11-2 专类公园（G13）近期建设一览表

编号	公园名称	选址	面积 (ha)
G139-1	儿童公园	蓝湾庄园以南	3.59
	小计		3.59

社区公园：新建及改造 13 个社区公园。其中，改造提升 11 个，包括：北环西环交口公园、新城西绿轴公园、新城东绿轴公园、莲池公园、府君山公园（南园）、七星公园、滨河西街公园、小辽河滨水

绿地、滨河东街绿地、府君山公园西园、白马泉公园；新建 2 个：敬诚公园、天一社区公园。

表 11-3 社区公园（G12）近期建设一览表

编号	公园名称	选址	面积 (ha)
G12-2	七星公园	土楼西街与光明路交口西南角	2.03
G12-3	北环西环交口公园	北至燕山西大街，南至独乐寺大街，东至北环路，西至西环路	2.67
G12-4	新城西绿轴公园	西至美誉路，东至湖西路，宽度 70m	5.28
G12-5	新城东绿轴公园	西至盘龙路，东至八方路，宽度 70m	5.36
G12-6	莲池公园	迎宾大街两侧，东至规划路	4.29
G12-7	府君山公园（南园）	北至北环路，西至规划路，东至中昌北大道	3.24
G12-8	滨河西街公园	滨河西街与中昌南大道交口西北角	5.62
G12-9	小辽河滨水绿地	北至滨河西街，南至城南大街	6.19
G12-10	滨河东街绿地	滨河东路与中昌南大道交口东南角	1.55
G12-11	府君山公园西园	西至华府御墅，东至至道庄园	32.6
G12-12	敬诚公园	南至北环路，西至长城大道，宽度 50m，长 1000m	4.79
G12-13	天一社区公园	燕山大街以南，天一绿海揽景园以北	6
G12-14	白马泉公园	华府御墅小区社区公园外侧	36.98
	小计		116.6

游园：新建及改造 8 个游园。其中，改造提升 7 个，包括：人民西大街带状公园、荣盛华府游园、东风路游园、二六九路西侧游园、

七里峰游园、长城大道游园、康泰园游园；新建 1 个：盘龙路游园。

表 11-4 游园（G14）近期建设一览表

编号	公园名称	选址	面积 (ha)
G14-17	人民西大街带状公园	西至转盘，东至湖西路	2.08
G14-18	荣盛华府游园	荣盛华府南侧至凤凰山路	0.24
G14-19	东风路游园	东风路与迎宾大街交口南北侧	0.23
G14-20	二六九路西侧游园	无终园大街和二六九路交口西侧	0.78
G14-21	七里峰游园	东环路与兴华大街交口东南角	1.29
G14-22	长城大道游园	人民西大街与长城大道交口西北侧、西南侧	0.36
G14-23	康泰园游园	康平路与迎宾大街交口东南侧	0.74
G14-24	盘龙路游园	盘龙路与人民西大街交口西南角	0.65
	小计		6.37

2. 提升城市道路品质

主要内容：重点进项林荫路建设，新栽补栽行道树。

对次干道及支路行道树补植、提升，重点提升市中心街路的绿化水平和指标。

3. 加强城市绿道建设

主要内容：改造现状道路绿地，增加园路和休息设施。

以城市公园步道、绿化景观道路和城市内河沿岸构建便捷可达的城市绿道体系，发展绿色休闲游憩活动。

4. 完善立体绿化建设

主要内容：沿街围墙垂直绿化。

近三年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立体绿化率 $\geq 10\%$ 。

5. 域绿地建设

新建 1 处郊野公园，蓝湾公园 100.06 公顷。

表 16-5 区域绿地（EG）一览表

建设时序	编号	公园名称	选址	面积 (ha)
2021-2025	EG14-3	蓝湾公园	燕山东大街以北，蓝湾庄园以西	100.06
		合计		100.06

6. 情况说明

1) 蓟州城区 2035 年城市开发边界与 2025 年建成区范围相比变化较大，一是将大量城中村纳入城市开发边界内，用地总面积增加超过 21 平方千米。二是用地边界局部收缩，造成一批地处建成区内边缘地带的公园绿地划出城市开发边界，包括府君山公园（北园）、州河公园、州河湾公园、水库南岸郊野公园等。造成 2035 年比 2025 年部分绿地指标下降。

本次规划通过采取城市更新、利用边角空地增加公园绿地规模，将划出城市开发边界的公园绿地转为区域绿地等措施，确保蓟州城区绿地指标满足上位规划要求。

2) 位于新城公司二期地块内的绿地具体位置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管理

第 57 条 完善法制保障

落实绿规、绿线法定地位。结合城市总规、控详规调整，纳入绿规内容，并由规划、园林部门划定城市绿线，实施绿线管理，确保城市现状绿地和规划绿地不被侵占，依法建设。

第 58 条 创新绿地建设

创新绿地建设投资政策、模式和渠道。加强政策研究支持，建立多渠道公园绿地建设、投资新机制，推动城市绿地公益事业发展更加健康、规范、有序。

第 59 条 加强部门协调

加强部门协调，逐级压实各部门责任。根据绿地系统规划的阶段目标，并与各功能区绿化建设计划相衔接，与各部门协调合作，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确保规划实施。

第 60 条 规范绿地管理

绿地管理走向规范精细，实现高效治绿、精益治绿，彰显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把健全制度作为管理规范化的有效抓手，总体上形成绿地建设、认养、管护、监督等一整套制度体系，强化过程监督、细节监督、效果监督，及时排除问题隐患，提高园林行业监管能力。